

※私募補充說明

本公司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申請關係人以策略性投資人身分參與應募私募普通股，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9成乙案；業經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06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11536號函審核同意，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6月16日第二十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9成，其補充相關說明如下。

一、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目前參與私募之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策略性投資人兼具關係人)

2.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資產管理(股)公司	55.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鍾育霖	45.00%	

3.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本次應募人主要為策略性投資人或其兼具關係人，分別說明如下：

策略性投資人兼具關係人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隸屬三地集團建築開發部，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三地集團豐富的經驗及資源，從土地開發、建案規劃、銷售服務、建造工程乃至於售後服務，每一環節都充份運用集團資源，緊密相扣，贏得客戶對三地集團高度信任並建立一定品牌知名度。近年更配合政府政策陸續於高雄地區規劃危老都更案，顯見其房地產開發經驗豐富，鑒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且具開發潛力土地越來越稀有，在彼此經驗交流分享下，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在本公司正積極開拓業務之際，本次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考量應募人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或對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直接產生效益者，由上述策略性投資人或其兼具關係人來認購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有助於公司未來開發新產品或建案合作，並具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且較能順利於短期內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九成為訂價原則：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